

##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发出，并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00。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120,000,000 股，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
- 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老百姓泵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选举董事候选人许敏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2) 选举董事候选人许鸿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3) 选举董事候选人叶兴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4)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建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5) 选举董事候选人严先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6) 选举董事候选人郝云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7)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咸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8)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亚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9)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宏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 9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12)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1) 选举监事候选人张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2) 选举监事候选人刘进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 2 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潘炳琳先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许宏印先生、朱亚元先生（其中张咸胜先生委托朱亚元先生做述职报告）向大会做了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